

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项目名称）
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雨污水工程（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06000007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6000007001

招标人：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8 月 07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差	20
1.13 知识产权	21
1.14 同义词语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最高投标限价	22
2.5 暂估价招标	22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5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5

7. 评标	26
7.1 评标委员会	26
7.2 评标原则	26
7.3 评标	26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8. 合同授予	27
8.1 定标方式	27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7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27
8.4 签订合同	2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1 重新招标	28
9.2 不再招标	28
10. 纪律和监督	2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10.5 投诉	29
11. 解释权	29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8
2.1 评标入围标准	38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2.2 初步评审标准	38
2.3 详细评审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8
3.2 评标入围	38
3.3 初步评审	39
3.4 详细评审	39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0
3.7 评标争议处理	40
4. 无效标条款	41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98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9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00
目录	100
一、封面	101
二、投标函	10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3
四、授权委托书	104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承诺书	105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07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07
九、资格审查资料	10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8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0
（四）其他情况	110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10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11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1
十二、业绩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项目名称）

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雨污水工程（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 已由 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徐政服投备〔2024〕2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雨污水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雨污水工程

2.2 建设地点：徐州市云龙区新元大道以东，镜泊东路以北。

2.3 建设内容：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雨污水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雨污水工程，包含雨污管网、化粪池开挖支护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元）：2253191.83。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雨污水工程，包含雨污管网、化粪池开挖支护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257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1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1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3.4.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3.4.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2）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s://zhzj.jsszfb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

3.5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___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u>94%</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times$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u> / </u>；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u> / </u>；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times$50%+B$\times$30%+C$\times$20%)$\times$K A=最高投标限价$\times$(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times$70%与最高投标限价$\times$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u>开标阶段由招标人代表</u>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u>评标阶段由评委</u>抽取。
--	--	--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u>市政工程</u>																											
		<table><tr><td colspan="2">分类</td><td colspan="2">取值范围</td></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 colspan="2">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 colspan="2">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 colspan="2">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 colspan="2">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 colspan="2">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 colspan="2">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angle$，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100</u> 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新城区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软件园 2 号

联系人：周帅 联系人：胡丹丹

电话：0516-80805867 电话：0516-85610680

项目负责人：夏海燕

邮编：221000

电子邮箱：jskj3101@126.com

10.2 相关部门

10.2.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6-66998691

10.2.2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

异议联系人：胡丹丹，联系电话：0516-85610680。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建设单位名称：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 联系人：周帅 电话：0516-808058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软件园2号 联系人：胡丹丹 电话：0516-85610680 电子邮箱： jskj3101@126.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市2022-56号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市2022-56号地块项目雨污水工程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257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30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1	偏差	☒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08月13日17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08月14日17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2253191.83元</u> ， 暂估价：0元 暂列金额：0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承诺书（含“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业绩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材料：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内容；（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方式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方式2. 银行保函（必选） ☐方式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 ☐方式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方式 5. 信用承诺（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万元。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72780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	--	--

		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
--	--	---

		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 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7.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①企业营业执照； ②企业资质证书；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材料为准。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①建造师注册证书；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62F）”中链接的材料为准。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	/

	料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1.1	加密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备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0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 否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代表抽取系数 (5) 唱标； (6) 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解密时间： <u>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u> 解密地点： ①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其中评标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 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u> 差额履约担保： <u>/</u>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 0516-6699869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1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12.1.2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农民工工资事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2.3 低于成本报价：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2.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12.5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 (JSTF 格式) 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 投标文件, 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找到 “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找到 “网上开标” 模块, 根据操作手册 (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醒: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 (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易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 (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 (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 (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远程开标前, 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

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nJ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11. 提醒：

1、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提醒：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 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

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三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

		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15</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联合体投标人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
		动态核查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

			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s://zhzj.jsszfb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94%。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
-------	-----------	---

		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u> / </u>；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u> / </u>；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u>开标阶段由招标人代表</u>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u>评标阶段由评委</u>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u>市政工程</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2">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body>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table><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angle$，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100</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

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雨污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雨污水工程。
2. 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东至规划路、南至镜泊东路，西至新元大道，北至纬 14 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政服投备〔2024〕23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1) 雨污管网：根据雨污水施工图完成所有雨污水排水系统工程（含雨、污水管道、管井、化粪池、隔油池等）的施工，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现场清理、管沟开挖及回填、雨污水管网工程相关的材料供货、管网基础、管道敷设、管道检查井及井盖安装收口。

2) 化粪池开挖支护工程：本工程化粪池位置及支护图纸为示意做法，承包人应在进场后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及上报施工方案，并根据要求进行专家评审，确保满足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安全，费用按投标价计入，后期不作调整。

3) 配合其他专业单位管道进井后的管道周边收口。

4) 市政接驳：红线内雨污水主管网接入红线外市政雨污水主井的道路破除及恢复、景观破绿及恢复（包括与之相关的对外关系协调、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缴纳等）。

5) 示范区已施工的雨污水管道并入大区雨污水管网，并在验收前对管网进行清理、检测、编制资料上报、完成验收，满足验收要求。

6) 甲方下发的其他指令单的工作内容。

7) 检查、检测及资料归集：闭水及通水试验、CCTV 检测以及其他验收要求的检测，资料上报及归集。

8) 手续及验收: 施工证手续办理、工程验收等。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施工界面划分、成品保护、管线预埋、封堵、维修返工责任详

见专用条款，因承包人未做好界面配合、成品保护造成的修复、赔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扣除。本工程无甲供材，全部设备材料由承包人包工包料采购、运输、保管、检测，材料损耗、破损更换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不含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本工程竣工验收日期：2027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备案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包含法定节假日、不可抗力等各种因素影响天数。除总工期 257 日历天外，承包人须按甲方、监理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各分项节点，任一节点逾期均视为工期违约。因承包人人员、材料、施工质量、整改、配合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按专用条款承担逾期违约金；仅甲方书面指令、重大设计变更可按流程申请工期顺延，其余任何情形均不调整工期。示范区施工、现场分段施工、环保管控、劳务短缺等均为承包人投标时预判风险，总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在整体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因市场变化而调整开发节奏的可能，承包人作为成熟的工程承包方，应根据开发节奏合理调配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组织安排，不因项目开发节奏的调整向发包方进行任何索赔（合同约定可以调差的除外）。

本项目工期中里程碑节点为竣工时间；一级节点包含不限于开工、主管网埋设完工、化粪池完工、市政接驳完工；其余节点为二级节点。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施工单位上报总进度计划，报监理及甲方审批；总包单位土方回填分两批次回填，其中第一批次暂定 8 月底回填完成，第二批次暂定 10 月底完成，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分批进场的施工组织措施，并在 11 月 20 日前完成场地内楼前楼后的主管网埋设（除围墙范围内）。以上工期须满足发包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期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须一次性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全部验收，复检、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雨污水整体保修期 2 年，保修期内承包人 24 小时响应维修，未及时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费用双倍从质保金扣除。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 _____元），其中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9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如果有）
- （4）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诺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

5. 全部材料设备严格采用招标文件约定甲控品牌同等及以上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品牌，无条件拆除更换，并支付对应材料价款 10%违约金；

6. 足额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工人聚集信访、媒体曝光、主管部门处罚，按专用条款承担对应违约金，甲方可直接扣留工程款优先支付工人工资。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本工程所在地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协议书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拾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陆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占地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 / 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管理机构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标准及第三方检查质

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如果有）5、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含三套竣工图）。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其他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否则，因设计文件及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如有）；

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根据合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三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接收人员、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城管等相关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其中：

- ①工程量清单未描述或描述不清，但是设计图纸有明确工艺做法的，不视为清单缺陷或漏项；
- ②设计图纸描述不清的，但是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清晰或清单所含子目明确的，不视为图纸缺陷或漏项；
- ③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晰或不全的工序，设计图纸亦明确工艺做法的，但是图纸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得工序，不视为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图纸设计缺陷。（清单项目中

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以上三种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及时提疑,并充分考虑该部分对投标报价的影响,如未提疑,视为该部分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作为调整合同价依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监督承包方履行合同情况,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经济性签证、合同价款变更、工期顺延、经济性补偿、工程索赔等文件),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未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的文件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工程价款、工期顺延、经济性索赔的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且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14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发包人提供以下条件: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后一周内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单价内。

发包人提供水电接驳口,由承包人自行接驳,承包人合同签订进场后需向总包缴纳水电费,按

照合同价的 0.5%计取，分两次缴纳给总包单位，进场后缴纳总额 30%，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后缴纳总额 70%。承包人逾期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处罚金 5000 元/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不提供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有效期：自支付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期结束之日止。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由承包人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水资源利用、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②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③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内。承包人应采取相关措施减少施工对临近居民的影响，因施工对临近居民的影响产生纠纷和赔偿的，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承担一切责任。

合同签订后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分包单位完成相关成品保护后统一移交给承包人，后续看管及必要的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⑦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⑧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⑩因销售展示需要，承包人需按规定要求及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由发包人另行提前通知。销售配合内容如下：

- a. 承包人已自行考虑销售展示区域的建设及在施工期间开放使用给总体施工组织带来的影响；
- b. 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指定单位移交销售展示区域相应工作面；
- c. 承包人在发包人销售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⑪完成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提出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中标后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少于 8 小时视为当天不在现场，每少一天，承包人应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违反本约定累计达 7 天，发包人即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还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拾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达 15 次，发包人即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还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承包人还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 / 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叁万元 / 人. 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关于项目质检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质检员中标后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8 日，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少于 8 小时视为当天不在现场，每少一天，承包人应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须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承担壹万元 / 人. 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 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班子的经验要求：项目经理、质检员必须有不小于本工程规模的类似工程的施工管理经验、项目管理班子需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人员到岗率均不得低于 90%，每周出勤天数均不得少于 5 天。其中，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到岗率未达到要求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余人员到岗率未达到要求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1.2 承包人必须派出足够的施工队伍，如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机械设备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1.3 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按照战略投标中的承诺配置，承包人应确保设备的到位率并保证能正常使用，机械设备到位率不得低于 100%，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1.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包含并不少于以下要求：项目人员包含不限于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在场时间按发包人需求调配），满足雨污施工许可证办理的要求，备案人员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考勤。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实施条件进行现场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地貌、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即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无论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是否一致，承包人均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和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分包的工程，相应资质要求：经发包人认可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施工企业。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申请，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对外分包的，承包人应按照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项目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成品保护要求如因成品保护不当导致的破坏应由承包人自行维修，且发包人有权对施工成品保护不满足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施工完成并做好成品保护后由分包单位移交给承包人，移交后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不得拒绝接收，否则后期所有破坏均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交付前由施工单位拆除成品保护措施并清理相应垃圾；成品保护责任分担：

承包人施工期间与其它施工单位交界处的成品保护责任划分如下：

①如因承包人施工期间造成其它单位成品污染或损坏，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及去污责任。

②承包人施工期间，若其它单位造成承包人已施工位置污染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进行举证，责

任单位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具体由承包人负责维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但监理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应取得发包方同意；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对本合同权利义务实质性改变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经济性签证、合同价款变更、工期顺延、经济性补偿、工程索赔等文件），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未经过发包人加盖公章的文件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工程价款、工期顺延、经济性索赔的依据。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确保一次性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质监站组织的验收、城建档案备案，顺利移交物业服务单位。

5.2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建设标准，严禁雨污水管道混接、错接、乱接；管网投入使用后不得出现长期积水、管道渗漏、路面沉降、井体破损等功能性缺陷。

5.3 施工严格执行报验制度，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签字确认后方可覆土隐蔽，未报验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5.4 技术标准执行优先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地方现行管理规定>国家强制性规范>行业推荐标准；不同标准存在冲突时，按从严原则执行。

5.5 适用规范、标准文件

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试验检测、竣工验收均须遵循现行有效版本下列标准，后续如有新版规范实施，自动按最新版本执行：

-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
- (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 (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5) 《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GB/T 19472
- (6) 《市政排水用塑料检查井》CJ/T 326
- (7)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
- (8) 江苏省、徐州市住建局、水务局关于住宅小区雨污分流、室外排水工程相关管理文件

5.6 原材料与构配件质量要求

(1) 所有管材、成品检查井、井盖、橡胶密封圈、雨水篦等构配件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有效型式检验报告；主要排水管材进场后实施见证取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雨污水检查井严禁采用砖砌井，采用成品钢筋混凝土现浇井；井内浇筑完整圆滑流槽，接入支管管口不得突入井室内部。

(3) 严禁采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管材、破损变形管材、简易砖砌污水井等不合格产品。

5.7 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标准

(1) 测量放线与管道坡度控制

管道中线、管内底标高必须复核验收；无压排水管道严禁出现倒坡，敷设坡度严格满足设计要求，保障排水通畅、不产生淤积。

(2) 沟槽开挖与地基处理

沟槽开挖不得超挖扰动原状地基；发生超挖时，采用级配砂石或素混凝土回填夯实，禁止使用杂土、淤泥、腐殖土回填；槽底严禁积水、土体长期浸泡。软弱地基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实施换填处理。

(3) 管道安装

管道基础厚度、平整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橡胶密封圈安装平顺、无扭曲、脱槽现象；管道接口密封严密；管道轴线、管底标高偏差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允许偏差要求，管道不得扭曲、开裂。

(4) 检查井、雨水口施工

井室内壁平整；雨水口顶面低于周边地面，保证收水顺畅；支管接入平顺，井内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5）沟槽回填工程

管道胸腔、管顶 0.5m 范围内采用级配砂石或优质素土回填；禁止石块、建筑垃圾直接回填挤压管道。分层对称回填、分层夯实，每层回填厚度 $\leq 200\text{mm}$ 。

压实度控制标准：

- ①管顶 0~50cm 范围 $\geq 85\%$ ；
- ②管顶 50cm 以上道路区域 $\geq 93\%$ ；
- ③绿化带区域 $\geq 90\%$ ；

检查井周边重点加强回填夯实，防止后期井周路面沉降破损。

5.8 功能性试验与检测要求

（1）全部雨水、污水管道逐段开展闭水试验，不得抽样、不得省略试验工序；试验水位、稳压时长、渗水量严格执行 GB50268 规范，渗水量超标必须彻底返工，重新组织试验直至合格。

（2）管道 CCTV 内窥检测，管道内壁不得存在明显错口、坍塌、严重渗漏、大块杂物堵塞；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综合报价内。

（3）闭水试验记录、现场影像资料、沟槽回填压实度检测报告作为竣工验收必备资料。

5.9 竣工资料与移交要求

（1）施工资料与工程同步收集整理，包含材料合格证、第三方复试报告、测量复核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沟槽压实度检测报告、闭水试验记录、施工影像资料、竣工图等全套档案。

（2）竣工管线图纸精准标注管道坐标、管径、管底标高、检查井位置，满足管线备案及后期物业运维管理需求。

（3）中标人负责配合完成排水主管部门接驳验收；因施工质量缺陷造成验收无法通过，全部整改费用、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10 隐蔽工程检查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分部、主体分部等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2）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5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如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应立即整改重新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下道工序施工，如验收超两次仍不合格，将从第三次开始以每多加一次验收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应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涉及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不予另外考虑，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则所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

(5)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触犯以下规定，按照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质量管理分类			对施工单位
货不对版	品牌档次下降/ 材料、设备相关 技术参数低于 合同约定/设置 虚假标识等欺 诈行为	已到场，未安装 (或已安装但可 拆除)	材料退场，自行负责拆除，违约金额： 0.5 万元至 1 万元。
		已安装，无法拆除	违约金额：涉及该批材料已完成工 程量造价（含安装费、税费）的 30%， 且不低于 2 万元。
	品牌档次未下 降	已到场，未安装 (或已安装但可 拆除)	材料退场，自行负责拆除，违约金额： 0.5 万元至 1 万元。
		已安装，无法拆除	违约金额：涉及该批材料已完成工程量 造价（含安装费、税费）的 20%，且不 低于 2 万元。
	材料检测不合 格	未使用	不合格材料退场。
		已使用	该批次材料由发包人评估后处理；采取 包括但不限于“延长该批次材料质保期 2 年以上”、“拆除并重新施工”等措 施；违约金额：涉及该材料批次工程量 总价的 5%至 40%，比例视情确定。
偷工减料	材料符合合同 要求，但使用量 低于合同约定	已到场，未安装 (或已安装但可 拆除)	自行负责整改到位，违约金额：0.5 万 元至 1 万元
		已安装，无法拆除	违约金额：涉及偷工减料范围工程量造 价（含安装费、税费）的 50%，且不低

			于 2 万元。
--	--	--	---------

备注：

(1) 货不对版：指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与合同约定不符；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品牌相符，但相关技术参数（规格、产地、型号等）低于合同约定；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通过人为操作，刻意隐瞒真实情况等欺诈行为。

(2) 方案不符：指现场施工不符合《中国房产品强制性技术标准》的要求。

(3) 已安装但可拆除的，经发包人判定不进行拆除的，仍按“已按照，无法拆除”处罚。

5.12 第三方评估专项

A. 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熟知发包人《GTBG92300-2021 第三方工程品质评估管理标准》、《绿城管理 2026 年第三方交付评估体系宣贯》、《房产品强制性技术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以上标准以集团发布最新标准为准），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

B.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通知在技术标中论述第三方评估管理措施，措施内容包含不限于雨污水工程管理思路、第三方评估目标承诺、分阶段场布措施、质量评估措施、日式管理措施，甲分包第三方评估管理措施等内容；

C. 承包人进场后应上报第三方评估管理方案，经发包人、监理审批后执行；

D. 承包人进场后需设置独立的材料封样室，封样室需满足发包人第三方评估要求；

E. 承包人现场管理团队应配备第三方评估专项小组，小组成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实测人员，第三方评估专项小组应根据现场施工界面及时、动态的进行检查数据汇总，督促整改；

F. 为提高施工单位第三方评估管理水平，发包人将安排评估小组进行现场培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计入措施费；

G. 如发包人判定承包人第三方评估成绩存在重大风险，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现场整改，整改方式包含不限于增加人员、更换班组、抢收节点等措施，在招标人书面通知 3 日内如承包人无法配合发包人达成整改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整改，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提供材料及机械，整改费可由承包人直接支付，或者发包人支付后从承包人进度款中 1.2 倍抢工费扣除；

F. 发包人对评估成绩做出如下规定：

雨污水工程交付评估全集团（绿城）如果因本工程施工原因影响整个项目排名，排名位于后 30%~20%（含 30%），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位于后 20%~10%（含 20%），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位于后 10%（含 10%），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更换团队。

5.13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制定交付先导区雨污水工程策划，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完成交付先导区的施工及展示，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6.1.1 认真执行徐州市区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建设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该工程应达到徐州市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确保达到发包人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并明确具体措施。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2 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均有上岗证。

6.1.3 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区及生活区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施工单位措施费用应包含员工食宿相关费用，后期不予调整。若施工单位自行搭建办公区及生活区，应符合以下要求：施工办公室采用彩钢板房，临时设施采用统一的活动房，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工程完工后根据发包人项目总体情况须及时凿除硬化场地和拆除临时设施，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另行计算。

6.1.4 施工场地周围及场地内与施工相关的环保、环卫、城管、市政、当地村民委员会等管理部门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6.1.5 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2000—2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6.1.6 承包人确保按照《江苏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及《日式工程管理实施标准 GTH8712-2021》中的承诺项进行组织安全文明施工，若现场施工达不到标化及集团日式管理标准要求，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罚。

6.1.7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指死亡一人及以上或重伤二人及以上），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若发生重伤两人以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拾万元，同时因事故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次/点位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8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同时红线以外的运输道路污染及项目周边等保洁由承包人负责及时清理，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穿黄马甲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徐州市云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关于加强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云住建【2024】3 号《云龙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执行。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 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检测智能化系统等，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发包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若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按 16.2 第 15 条执行。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甲方被处罚，则此罚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该处罚金额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如徐州市出台新的《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

办法》的要求，按新要求执行，所有费用已综合考虑。

6.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全部包含在进度款中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10 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必须符合我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0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20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3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1、本工程发包人开工通知注明为准，报价综合考虑范围及数量调整，如有调整，已包含在报价内，工期提前不予奖励，逾期将予以相应处罚。

2、关于工期的规定：绝对工期表根据开工通知时间实际调整，持续时间不变，开工通知后需折算签字确认。所有约定工期已包含不良天气与环保管控等因素，任何一个工期节点未达到要求，均视为工期违约，承包人为实现节点所需的额外增加费用自行考虑在综合报价中；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四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④所延误的工期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这四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⑤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28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

(3)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4)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里程碑节点工期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5%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安排另一施工队伍进场赶工。

2) 一级节点工期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1%违约金,节点工期拖延 10 天,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另一施工队伍进场赶工。

3) 二级节点工期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节点工期拖延 10 天,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另一施工队伍进场赶工。

4) 发包人与新的施工队伍结算后,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里程碑节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按中标价的 20%向承包人索赔。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必须整改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外,还按一次验收不合格计,承包人承担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0.5% 的违约金,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按上款有关方法进行索赔。同时发包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7.9 提前完工的奖励

7.9.2 提前完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甲定乙供材料

1、甲定乙供材料品牌要求: PE 管: 伟星、中财、公元、联塑、金牛、日丰;

2、发包人指定材料品牌型号及施工工艺,要求承包人自行报价的甲定乙供材料,结算时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3、材料质量保证:承包方方必须对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发包方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材料采购方承担。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部分材料设备作为甲供材料，承包人计取材料设备采购价格的 1% 作为保管费用，按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价格参与取费，税前扣除，同时扣除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此部分材料设备价格（如投标报价中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格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格 15% 以上的，按最高投标限价中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格的 85% 扣减）。对承包人节约的甲供材料，发包人按节约部分材料设备价款的 20% 奖励承包人；承包人超领甲供材料的，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超领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品牌规格参数相符的三个以上品牌样品，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面约定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去现场踏勘。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全额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设置。

9.2 材料检测

发包人将按标准规范及图纸要求对本工程涉及的材料进行相应检测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如工作对接、检测材料提供等），检测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价格按照本项目发包人签约的检测机构标准约定执行。

9.4 现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工程量清单错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工程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②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 15%以内时，原合同清单及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增加超过 15%的部分，按照中标价与控制价的 85%低值计取。

举例 1：合同清单工程量 100，实际工程量 120。中标价 7 元，控制价 10 元；控制价高于中标价；计算公式为： $100 \times 1.15 \times 7 + (120 - 100 \times 1.15) \times 7 = 840$ 元；

举例 2：合同清单工程量 100，实际工程量 120。中标价 7 元，控制价 5 元；控制价低于中标价；计算公式为： $100 \times 1.15 \times 7 + (120 - 100 \times 1.15) \times 5 \times 0.85 = 830$ 元；

③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减少 15%内时，变更后合同清单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执行。减少的部分超过 15%时，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扣除，但低于工程招标

控制价 15%以上（含 15%）的按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85%扣除。

举例 1：合同清单工程量 100，实际工程量 70。中标价 7 元，控制价 10 元；控制价的 85%高于中标价；计算公式为： $70 \times 7 - (100 \times (1 - 15\%) - 70) \times (10 \times 0.85 - 7) = 467.5$ 元。

举例 2：合同清单工程量 100，实际工程量 70。中标价 7 元，控制价 5 元；

计算公式为： $70 \times 7 - (100 \times (1 - 15\%) - 70) \times (7 - 7) = 490$ 元。

④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取消，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扣除，但低于工程招标控制价 15%以上（含 15%）的按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85%扣除。

举例 1：合同清单工程量 100，实际工程量 0。中标价 7 元，控制价 10 元；控制价的 85%高于中标价；计算公式为： $0 \times 7 - (100 - 0) \times (10 \times 85\% - 7) = -150$ 元。

举例 2：合同清单工程量 100，实际工程量 0。中标价 7 元，控制价 5 元；

计算公式为： $0 \times 7 - (100 - 0) \times (7 - 7) = 0$ 元。

⑤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综合报价考虑，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⑥因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计取：“总价措施费”中的除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的基本费按照招标文件载明费率计取外，其余均不计取；“单价措施费”均不计取。

⑦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⑧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导致的拆除、返工等费用不予计取，工期不予调整；

⑨设计变更、施工变更前必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确认；

⑩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变更工作完成后，按照发包人《工程签证管理办法》规定时间上报工程签证资料，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发包人将不予答复，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22：《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中的甲控材料：暂估价中的材料是招标采购的，其单价按中标价上浮 3%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材料为非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是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中标价计算；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为非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与分包人最终确认的金额计算。发包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提供配合服务时，承包人不得拒绝，该部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2__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发包人将暂估价合同的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暂估价的中标单位。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及材料费均**不调整**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

②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③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④应承担的是主要材料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 1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合同签订且监理下发开工令，进场后 30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节点付款开始起扣，分 2 次扣回，每次扣回合同价款 5%。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 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

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的3日前提交上月1日到本月30/31日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每月3日前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已完工程审核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监理方验收）并取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28天内，支付至已完工程合同金额的80%。

(2) 结算审定完毕且双方办理完全部结算手续后，承包人须开具剩余全部增值税发票（含保修金），发包人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97%，留3%作为质保金（不计利息）；

(3) 安全文明保证金10000元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方缴纳给总承包单位，各项分包施工完成后扣除对应处罚后余额相应返还；

(4) 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过程中做好审核，付款统一在竣工结算后以结算款支付；

(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完工验收一个月前，承包人须提交符合合同及当地档案馆要求的完工资料；竣备后14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含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由发包人核定，最终以结算为准）。进度款支付总额仅为过程付款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6) 工程完工结算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的14日内，承包人应提供已收款明细表、甲供材料领用汇总表，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剩余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账并确认。对账确认后28日内，若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低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承包人应按发

包人要求开具剩余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高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承包人需开具红字发票的，发包人应予配合。

(7) 本合同项下如产生价外费用(如奖励费、违约金、赔偿金等)的，承包人也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并验证符合规定后予以支付。

(8) 承包人应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

(9) 关于实名制及农民工账户，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签署 30 天内自行办理实名制及农民工账户，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含不限于备案、安装设备、维护设备、劳资员工资及退场等)均已综合考虑，不再增加。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5%到专户，如当月无产值，可暂按每月支付金额按合同价款(不含暂估价)*25%/8 月，并在下次付款节点时扣回。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①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支付违约金；②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施工单位不得以发包人进度款支付延后停工，否则按照无正当理由停工处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完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单项变更超 30 万以上经审核确认后在进度款中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后 3 个工**

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天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完工退场

13.6.1 完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完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

14. 完工结算

14.1 完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20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由承包承担。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完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完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2 完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 12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包含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和发包人公司成本部门复审）。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结算时间顺延。审计单位将依据现有资料出具结算报告，双方以此报告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承包人应配合补齐结算书，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完工验收合格后且审计结束，收到承包人完工资料及专用条款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采用完工付款证书，如结算过程中双方对工期、违约责任、工程量、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等存在争议的，结算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结算时间顺延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4 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结束后 14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双方另行约定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②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⑤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

⑥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存在转包、严重工期滞后、工程质量多次整改仍不合格、拒不配合第三方验收、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退场并承担合同总价30%违约金，已完工程量按80%结算。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处罚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5.4 条。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

照合同专用条款7.5.2执行。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7.5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在中标合同签订后，应在15天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办理手续包含不限于人员备案、费用缴纳，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所有时间，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48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延误达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0)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详见专用条款5.4条；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1) 中标后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2)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开发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包含不限于因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环保问题、进度问题、农民工投诉，农民工到发包人办公场所聚集、信访、舆情等事件）发生客诉，视以下情况进行处罚：

若发生客诉事件(市级以下自媒体、12345或其他聚集、信访等事件)，若发生此类事件，如未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全部管理赔偿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6万元。

若发生较大客诉事件(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或信访等事件)，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全部管理赔偿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 30万元;并根据发包人损失，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若发生重大客诉事件(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或信访等事件)，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全部管理赔偿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50万元；并根据发包人损失，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若发生被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事件(无通报)，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6万元。

若发生被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线下通报事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10万元。

若发生被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线上通报事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 30万元。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并承担投保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双方认可的完工结算价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1.2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完工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包括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变更、现场签证）审减率超过 3%（含）时，在结算价款中另扣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审减额*审减率，同时所有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21.3 本工程的下浮比率为 $(1 - \text{中标价(不含暂估价)} / \text{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估价)}) \times 100\% = \%$ ，工程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含新增工程、签证变更等）。

21.4 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现场确认14日内（如设计变更等在图纸中能明确反映，无需现场确认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或结束后14日内）向监理提交“工程签证单”，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签证单”的，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

21.5 工程变更和签证的办理执行发包人工程项目签证、变更管理的相关约定（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21.6 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合同备案时若由发包人缴付，则此部分费用从第一次付款节点扣回。

21.7 承包方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并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乙方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在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方所属工人，同时承包方还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8 关于实名制及农民工账户，要求承包方自行办理实名制及农民工账户，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含不限于备案、安装设备、维护设备、劳资员工资及退场等）均已综合考虑，不再增加。承包方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5%到专户，如当月无产值，可暂按每月支付金额—合同价款(不含暂估价)*25%/9月，并在下次付款节点时扣回。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乙方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同时乙方还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9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3]371 号文件《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规定，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过大，工程进度款不足时，可以由承包人报送农民工工资数据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审核后的农民工工资金额并结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情况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

21.10 本项目市政配套综合管网在施工过程中，整体防尘覆盖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不限于自来水、燃气、电力等市政管网施工阶段的土方覆盖），如因覆盖不到位，导致停工或处罚(包含对招标人的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过程中务必要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措施费内。

21.11 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区及生活区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施工单位措施费用应包含员工食宿相关费用，后期不予调整。若施工单位自行搭建办公区及生活区，应符合以下要求：施工办公室采用彩钢板房，临时设施采用统一的活动房，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工程完工后根据发包人项目总体情况须及时凿除硬化场地和拆除临时设施，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另行计算。

21.12 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熟知发包人《GTBG92300-2021 第三方工程品质评估管理标准》、《绿城管理 2026 年第三方交付评估体系宣贯》、《房产品强制性技术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以上标准以集团发布最新标准为准），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

21.13 本项目需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报价内应综合考虑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费用，合同备案时若由发包人缴付，则此部分费用从第一次付款节点扣回。

21.14 合同总工期已经充分考虑雨雪、高温、低温、大风、环保等因素影响，合同总工期不变，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产生影响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9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5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1000-3000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1.2倍扣除。

21.16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7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将承担1000元/次违约金。

21.18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承包人将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9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1.2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1.21 发包人在适宜的时间下发开工令，承包人需考虑时间间隔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开工后，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发包人可能会安排承包人分段施工，承包人需考虑时间间隔或多次进出场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开工后，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发包人可能会安排承包人分段施工，承包人需考虑时间间隔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21.22 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23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就此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1.24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1.25 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并按照合同价的1.2倍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6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

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21.27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1.28 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看房和参观活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措施费中。

21.29 场地障碍物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施工中为保证施工机械及构件进场和正常施工所发生的换填土、垫路、三边关系、周边关系相应的处理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0 工完场清：承包人需做到工完场清，精细动态排布现场布置图，根据场布图进行材料堆放，并以每日18点为截止时间做到工完场清，否则依据每处支付1000元违约金。

21.31 本项目土方回填后总包单位进行防尘网覆盖，并移交承包人管理，承包人需按照徐州所有相关环保职能部门要求，配置相关扬尘管控措施，如洒水车、雾炮机、移动式喷淋、防尘网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徐州环保管控要求、工程验收要求，施工现场如因不能满足环保管控、验收要求导致停工或处罚（包含对招标人的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招标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因施工单位环保管控措施不到位导致停工，建设单位有权视对工期的影响情况对施工单位采取不低于2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21.32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交通协管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21.33 施工时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的影响，如果因施工对周边道路、构筑物等造成损坏，所有损失及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4 施工时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施工工期对造价的影响，采取多点平行施工等措施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21.35 关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施工图方案执行，承包人严禁随意超图纸工程量开挖（方案变更除外），超出图纸工程量开挖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量小于合同量的按实计。

21.3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质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按违约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37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材料商、分包商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21.38 在本工程施工中，与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己处理，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综合费率中，不再另计。

21.39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须做好与总包、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费用优先由承包人自行支付，若拒不支付，发包人有权在认定后从工程款中 1.2 倍扣除；现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身也要做好现场跟踪管理及成品保护，如因成品保护不当导致的破坏应由承包人自行维修，且发包人有权对施工成品保护不满足要求的施工单位进行处罚，施工完成并做好成品保护后由分包单位移交给承包人，移交后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不得拒绝接收，否则后期所有破坏均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交付前由施工单位拆除成品保护措施并清理相应垃圾；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计划执行，若因自身进度滞后、交叉施工导致的苗木、铺装损坏，由单位自己承担恢复工作；若非单位自身原因，涉及到的现场破坏，则需要提供可明确责任单位的相关证据（照片、视频、书面证明等），报由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签字后，走反扣流程；

21.4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21.41 除按现行的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外，在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推行有关景观最新的工程营造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新工艺工法等，承包人亦必须严格执行，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21.41 现场施工过程中，如果遇到影响施工的围挡基础、地下障碍物、支护、大面积混凝土结构、水泥搅拌桩等基础破除、清理工作，需承包人自行破除、清理并外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内，不另行增加费用；

21.43 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或总包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口；施工过程中及最终清理所有垃圾需装袋运至总包指定位置后外运或直接外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如承包人不清除或清除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除，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1.44 承包人自行考虑在现场自备柴油发电机和用水预防措施，承包人为预防停水停电所作的各项准备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因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5 雨污水及综合管网管线开挖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进行管线叠图，并对现场相关园路、

构筑物 and 重要绿化组团点位进行现场复核，，务必避开社区、单元主入口等重要通行线，严禁打断灌木轮廓线、树穴，严禁阴阳井；

21.46 各综合管网在施工期间，承包人需要现场积极配合，提供相对准确的定位及标高，尽量保证井盖完成面不高于景观完成面（除特定验收要求外），待各综合管网验收完成后，承包人需要结合景观要求进行升降井，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调整。

21.47 交付评估提出整改问题(不满足方案效果)，无条件整改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另行调整。

21.48 现场相关措施条件以现场为准（包括而不仅限于材料堆放、垂直运输、水平运输、交叉施工等），施工期间若现场资源不足或缺失等无法满足施工而需增加相关措施（包含不限于自行增加汽车吊、人工搬运等）产生的各项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另行调整。

21.49 承包人应配合现场其他单位（与景观结构有关的界面）进行定位放线，包含不限于水电预埋点位定位、廊架结构预埋位置、综合管网点位复核。

21.50 首开示范区与大区衔接、大区与市政衔接施工的临时围蔽、施工完成后的场地清理及保洁，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另行调整；

21.51 示范区雨污管网与大区接驳前，需对示范区的的官网及红线外已接驳的市政管网进行清理，其中红线外市政管网清理费包干价 13000 元（含税价），示范区的管网清理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报价，以上管网清理费后期不作调整。

21.47 本合同涉及到处罚条例和甲方工程管理办法冲突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3：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4：资料签收单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雨污水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门窗工程为2年

8. 真石漆工程为5年

9. 绿化工程养护期限两年，第一年三级养护保成活率 100%，第二年二级养护。若达不到上述标准，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 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 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 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 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 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 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 制定相关处理方案, 得到业主同意后, 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 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 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 让用户满意”的态度, 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 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 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 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 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 制定检修方案, 进行彻底的整改, 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电 话: _____

传 真: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2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承包人）_____

工程名称：徐州市2022-56号地块项目雨污水工程

工程地点：徐州市镜泊东路北、新元大道东

为了切实加强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规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履行如下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贯彻落实国家及江苏省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承建的工程进行全面的合同约定的安全管理；

2、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承包人应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服务制度；

①承包人必须做好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

②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管理人员；

③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种相关人员进入现场；

④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及使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5、承包人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6、承包人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从具有政府有关劳动安全产品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7、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服务人员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在管理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并组织整改，清除隐患；

8、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and 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第三方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所有费用；

9、承包人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1小时内如实向发包人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0、承包人应提供安全检查、培训、学习实施方案在执行中必须有痕迹记录；

11、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 (发包人) 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承包人) _____

工程名称: 徐州市2022-56号地块项目雨污水工程

工程地点: 徐州市镜泊东路北、新元大道东

为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经双方协商,制订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1、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预算内的安全施工措施费。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1、承包人和该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施工负责。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的安保体系,落实各项安全制度、规程等,制定安全施工措施,保证安全生产费的有效使用,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
- 2、严禁工程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分包。否则,一切责任自负。
- 3、按照有关规定编写各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报总监审查签字后实施。
- 4、施工前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5、及时向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并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 6、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电工、电焊工、高处作业人员、塔吊操作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 7、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施工。
- 8、对发生安全事故的、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执行。
- 9、不得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甲、承包人有违反以上条款者,除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外,还应承担以下责任:

- 1、现场发现未戴安全帽、穿拖鞋、高处作业未佩带安全带者,对该项目单位处200元/人、次罚款。
- 2、施工现场发现与工程无关人员(妇女、儿童等)者,对责任单位处以500/人、次罚款。

3、现场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使用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者，对该项目单位处以1000元/人、次的罚款。

4、对同一安全隐患，两次未按要求整改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整改通知为准）；被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责令停工整改的，处2000元/次的罚款。

5、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廉洁承诺书

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实施单位，为确保该项目规范与廉洁实施，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有关规定，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原则，不损害国家及甲方的利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我单位对参与项目的本方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并严格约束本方人员，不发生以下行为：不向甲方人员支付好处费、介绍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正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等价实物、有价证券等利益形式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不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各种宴请、各类消费及娱乐活动；不为甲方人员报销处理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开支、发票和发放非正常额外报酬；不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同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从事合作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要求的行为。

我单位自觉接受产城集团纪委的监督检查，我单位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将及时向产城集团纪委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我单位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若有违反，一经查实将接受甲方问责，除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外，一并承担违反廉洁承诺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为案涉项目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本项目多点分散施工，承包人除配齐法规要求最低专职安全员外，可按需增设安全员，只要各施工点位均有专职安全员在岗管控、全域安全巡查无遗漏，即视为人员配置满足施工安全要求。增配安全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差；点位安全管控缺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六、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编制。

十、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